

金門縣自來水廠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金門縣自來水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5.28 台 85 勞檢一字第 118791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93.08.18 水孝字第 0931010031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96.10.05 備查登錄編號 B0960089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99.09.06 備查登錄編號 B09900374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99.10.11 備查登錄編號 B099004191)

第 一 章	總 則	1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職責	1
第 三 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2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2
第 五 章	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7
第 六 章	急救工作守則	8
第 七 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保護及使用法注意事項	9
第 八 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2
第 九 章	附 則	14

愛惜使用
離職繳回

金門縣自來水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 二、各級主管及從事指揮、監督人員，應率先遵行，以資示範。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職責

- 一、本廠安全衛生管理由廠長綜理、副廠長協辦；由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二、本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本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辦理執行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同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全體員工之權責：
 - (一)所有員工應隨時把不安全情形（環境、設備、人）報告監督或主管人員，作為改善安全措施之參考。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三)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有關規定，並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新進人員應接受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遇到意外發生，不論人員有無受傷，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七)工作時間非經監督或主管人員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或請人代替工作。
 - (八)機械及儀器之各種安全裝置、防護設備等，應按照規定實施檢點、檢查，經常保持完整性能，不得任意調整、變更或拆除。
 - (九)機器儀錶發生故障或動力設備遇異狀時，必須關閉電源或停止機器運轉，始可進行檢查、修理，並應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標示。

- (十)因公外出或上下班之路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時，必須佩戴安全帽。
- (十一)在工作崗位上嚴禁飲酒、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二、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並依本廠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三、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四、檢查人員、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五、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一般作業安全守則：
 - (一)切實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二)非本身經管設備，勿擅自操作。
 - (三)電器或機械故障，應立即報告，非特定技術人員勿擅自修理。
 - (四)意外事故應即報告主管及通知安全管理單位。
 - (五)標明禁入區、切勿進入。
 - (六)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除或使其失效，發現被拆卸或失效，應即報告主管。
- 二、局限空間作業工作守則：
 - 坑道、塔、槽、蔭井、下水道、清水池、人孔、污水抽水站、箱涵等等非供作業人員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從事作業時，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局限空間作業前之預防對策：
 - 1.局限空間作業工作許可：作業前應先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工作許可，並經核可後，方可進入工作。

- 2.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含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
- 3.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測定空氣中是否有缺氧、爆炸性氣體及有毒氣體等，並記錄量測之濃度。
- 4.在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公告相關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並禁止非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 5.施工範圍放置各項標誌於明顯處，必要時派人指揮交通。

(二)局限空間作業之預防對策：

- 1.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備有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2.通風換氣保持正常運作，以保持作業場所之空氣中含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
- 3.確實佩戴個人安全防護具。
- 4.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5.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6.作業期間隨時與作業人員保持有效及連續之連絡。
- 7.應置備適當之救災設施。
- 8.作業人員因發生缺氧而致窒息或休克等意外事故時，應即佩戴供氣式呼吸設備，迅速將受難者救出脫離現場，移往戶外蔭涼處，並儘速送醫治療。

三、淨水處理作業安全守則：

- (一)操作危害物藥品及藥品添加管路或藥品儲槽及周邊設備檢修時，應穿著安全防護具，並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以防止化學藥品傷害，並確實依加藥程序步驟操作，以維護安全。
- (二)應隨時檢查加藥設備接管處有無洩漏。
- (三)進行加藥機維護與修理前，應確認電源已切斷，壓力閥關閉，及管路之壓力已洩放，並穿著安全防護具後，方可進行維護修理，修理完畢時應先檢測管路連結安全無虞後，始可開始運轉。
- (四)操作快濾池反洗作業、混凝池、快濾池、慢濾池撈浮渣等作業時，人員應先穿著救生衣、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具，並確實站立在護欄內作業。
- (五)操作淨水設備作業前，應先檢查機器設備有無異常情形及觀

- 察運作情形，正常後始可操作。操作機器設備過程中，操作人員不可將身體任一部分接近機器，並應隨時注意運作情形
- (六)浮除池、沉澱池及供水池塔等清洗作業前應由主管人員或監督人員監視作業人員確實穿著救生衣、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具，始得開始作業。主管人員或監督人員並應全程監督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實施清洗作業。
 - (七)禁止站在水中或池中操作任何電氣設備，如有必要時應穿著安全防護具。
 - (八)製作污泥時操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操作規定，防範衣物捲入傷害。
 - (九)作業人員從事下列作業前應先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可後，方可作業：
 - 1.浮除池集水溝槽、沉澱池清洗作業等作業前應經高架（處）作業許可。
 - 2.供水池塔清洗作業或局限空間作業等作業前應經高架（處）、動火、局限空間作業許可。
 - (十)污水處理作業比照辦理。

四、物料儲存與搬運安全守則：

- (一)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整潔乾燥通風。
- (二)物料堆積要有規則整齊及穩妥並不得影響照明通風及阻礙交通與出入口。
- (三)物料儲存不得阻礙滅火器材之取用或電燈開關電力開關及保險絲盒等。
- (四)危險物品應儲存於通風良好之處，以防止火災與爆炸，並附有危險警告標誌且將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易取之處供隨時查閱。
- (五)作業人員搬運物料時應注意安全防護及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六)物料堆積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且有倒塌之危險。

五、管線施工，有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人員一律應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鞋等安全防護具。
- (二)管溝開挖時，應視土質鬆硬程度，自行加設板樁，如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防止坍塌所傷人員。
- (三)管件裝接維修，應注意機具作業安全。
- (四)挖掘地下作業時，應注意電力(電訊)、油(氣)管等安全，施工前函請有關單位派員指定確切位置。
- (五)開挖管溝應隨時回填完整，防止人事災害，必要時應加設圍棚
- (六)道路(面)臨時安全設施：

- 1. 工程施工期間，需要維持道路交通時，除特別規定外，

承包人或施工人員應遵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事先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使用手續，必要時函請當地警察單位備查或請派員協助指揮交通。

2. 施工地段必須安裝各項安全設施，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妥為佈署。
3. 封閉道路得使用馬凳，如阻斷時間較久，或封閉範圍較廣者，應先用固定型馬凳臨時性之道路阻斷、或封閉範圍較小者，得用活動型馬凳。
4. 臨時性或局部性之封閉，且交通上認為重要之路段得以油桶或圓錐物代替馬凳。
5. 用於夜間之馬凳、或閃燈應安裝反光料，並懸掛紅燈。
6. 馬凳設備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使之明顯，發揮其阻拒作用。
7. 指示牌應配合馬凳辦理，並擇適當位置懸掛之、「道路封閉」指示牌。
8. 各種設施之佈置應視阻斷情況，以及道路路況而定，必要時應設置號誌或旗手，用以管制交通。

(七)使用挖土機開挖管溝工作守則：

1. 挖土機起動時其他人員應速離。
2. 除乘坐席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3. 挖土機作業時，應設置指揮手，指揮交通及作業人員安全。
4. 挖土機械作業時，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操作桿迴轉半徑內。
5. 不得使動力鏟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6. 挖土機於駕駛員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平置於地上，並將原動機熄火剎車，及防止該機械滑走之措施。

六、電氣安全衛生守則：

- (一)安裝電氣工作，應由技術人員遵照電力公司裝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經檢驗後始得啟用。
- (二)機械故障或停止使用時，應懸掛鮮明之告示牌，以免發生錯誤操作。
- (三)電容器在接觸前先放電和接地。
- (四)手足潮濕時，不可碰觸電器設備。
- (五)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上鎖或標示。
- (六)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七)有人觸電，須速將電源切斷，或用乾燥木條或其他非導電體使觸電人脫離電器設備，並即行施救，如觸電人已昏迷，即用人工呼吸法急救，直至恢復自然呼吸為止。

- (八)危險地方應加隔離設施，並加鎖管制。懸掛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九)所有可能發生電弧器設備，應遠離可燃物質。
- (十)定期測試各種儀表電驛及切換開關之動作是否正常。
- (十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
- (十二)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處。
- (十三)工作時應穿戴絕緣手套、安全鞋及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

七、卡車型起重車之操作守則

(一)操作員

操作員，操作起重量三噸以上之起重車時，有否持有有移動式吊車操作員之執照，起重量未滿三噸之吊車是否具備技能並經指定者。

(二)卡車型吊車附屬設備

1. 吊臂之斜角，是否容易觀看之標示，有否明示限制之角度。
2. 有否依吊臂之傾斜角度明示規定之重量。
3. 連接部位及固定部位之螺絲、螺帽有否鬆弛脫落。
4. 齒輪、轉軸、轉軸連接等之旋轉部位，有否防止接觸設圍或柵蓋。
5. 防止過度捲揚之效能是否良好。
6. 各種煞車效能是否良好。
7. 離合器之效能是否良好。
8. 控制器之效能是否良好，接觸器有否損傷。

(三)裝設

1. 鬆軟地盤有否使用木頭、木板作為墊底。
2. 撐架或千斤頂等之支撐力是否確實。

(四)操作

1. 有否超過規定之重量。
2. 吊臂之傾斜角度，有否超過其限制。
3. 起重機之操作範圍有否電線，不得於有電線時，配電線是否有構置適當之防護措施。
4. 連線信號有否規定，規定之聯絡信號操作人員有否確實遵守。
5. 起重物下面有否聯絡員、操作員進入。

6. 有否起重物在起重懸空後操作人員擅離工作台。
7. 有否避免拖拉。
8. 行駛中掛鉤是否予以固定。
9. 大風雨中是否作業。

八、移動式起重機安全守則

- (一)非經指派為起重機司機，不得擅自開動起重機。
- (二)吊桿、起重機麻繩、鋼索、管架等起重用器材，必須妥為保管，使用前必須仔細檢查。起重裝置準備完畢須經施工主管檢查認可後始可動工。
- (三)起重裝置嚴禁超限使用。
- (四)避免將重物吊過有人地區，禁止任何人逗留在吊起之重物下面，或走近拉緊之繩索下面。
- (五)使用起重機時，必須一人管理起重機，一人注意重物動向隨時報告又或以手勢通知管理機械人員，操作中途中有意外必須緊急停車外，其他人員不得亂發信號。
- (六)酸鹼可能存在地區，不得使用麻繩起重。
- (七)起重時支撐用的繩索不得繫於任何管線油池及煉油機件。
- (八)吊載整個機件時先檢查附屬小零件是否鬆脫，以免吊動時小零件掉落易傷人，組合成的機件必須確定每一部分已經確實組合，始可吊動。
- (九)繩索一經扭結其扭力不易消失，繩索即受傷害，不堪使用，起重用繩索使用後宜即時捲好以免扭結擦損。
- (十)潮濕的繩索比乾燥的繩索易斷，棉繩只有麻繩的一半強度，一般吊繩盡量使用鋼索為宜。
- (十一)切勿突然猛拉吊索，繩索因此受之應力往往正常起重重力大過幾倍。
- (十二)起重機的繩索經過拐彎或尖角時，必須加墊保護，吊環要確實掛上吊掛。
- (十三)移動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
 1.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2.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任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3. 配組、拆卸時，應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4.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下，致作業有危險之虞

時，應禁止工作。

(十四)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人員應受訓或檢定合格，才可操作。

(十五)移動式起重機每月依下列規定檢查乙次，每年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一次：

1. 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 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3. 吊鈞、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4. 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十六)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九、堆高機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一)對於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需經訓練合格人員並經主管人員同意後始可操作。

(二)堆高機行駛前，須檢查機油、水箱、剎車油、離合器、剎車裝置、蓄電池等機件功能是否正常，並應依規定實施定期自動檢查。

(三)堆高機行駛不得超過額定限速，且不宜行駛在不平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四)經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五)無論何時載重下坡，均應倒退而下。

(六)當舉起、放下重物或起步行駛時，均應緩慢行駛。

(七)除卸放搬運貨物時，升降架可往前傾外，一般貨物升降時，升降架均需保持垂直或往後傾。

(八)禁止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九)在危險品倉庫內不得使用堆高機作業。

(十)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駕駛之視線，並不宜作快速之急轉彎。

(十一)堆高機行駛時，駕駛應注視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十二)堆高機負重行駛前，應先將所載物料放低至離地約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因降低重心後，穩度增大。

(十三)非必要時，不得將貨物升高至頂端行駛。

(十四)搬運及起吊等工具之裝載量，不得超過規定之安全荷量。

(十五)駕駛不得放置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於車外，但打手勢時例外。

(十六)駕駛因故離開駕駛座時，應熄火及拉緊手剎車，並取下鑰匙。

第五章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所有員工對於本廠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所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新僱或在職調換作業之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係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三、擔任下列工作之員工，應定期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三)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四)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五)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七)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八)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作業之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九)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六章 急救工作守則

- 一、急救人員在事前應受純熟之訓練。
- 二、使傷者處於適當之安靜位置，並解開其衣服及領釦使呼吸舒暢。
- 三、檢查受傷部位迅速設法止血。
- 四、傷者發生窒息情形，應先行人工呼吸。
- 五、腹部受傷或神智不清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 六、勿使傷者看到受傷部位，以免驚恐而傷勢轉劇。
- 七、火中救護，營救者，需先將自己衣褲浸濕，並以濕毛巾纏裹頭部，如營救者衣服著火，可倒地滾息。
- 八、救護感電傷者時，如電器開關近身，可即切斷電源，否則應用長而乾之手杖乾木棍、乾繩索、乾布或其他絕緣體，使傷者與電源離開。
 - (一)出血急救
 1. 毛細管出血，血液呈點狀徐徐冒出，正常凝結血塊，數分鐘內可止血。
 2. 靜脈出血，血液均勻徐緩外流，呈暗紅色，若壓迫其中樞端，則血流量增加，壓迫末梢端，則血流量減少。

3. 動脈出血，血液如泉湧或呈現狀噴射，噴出之節律與脈膊一致血色鮮紅不易閉止。
4. 內出血，常發生於胃或肺，當發生於胃時，常嘔吐黑咖啡色血液。
5. 毛細管出血，用棉紗繃帶壓蓋創口，以防止污物進入。
6. 用直接壓或棉紗繃帶蓋傷口，如出血較大，無法用直接壓蓋控制時則需壓力於傷處之遠心端止血，如仍無法止血時，則使用動脈止血法止血。
7. 令傷者躺臥，抬高出血部位，鬆解緊身衣服。
8. 注意保暖，以防休克。
9. 止血帶之應用，凡具有適當強度並可產生壓力，以控制流血之任何物品均可用作止血帶，但不得過窄，至少需兩吋寬，可將壓力均勻分布於較大面積，在血管上使用一平滑堅硬物體。

(二)人工呼吸

1. 不要浪費時間，沉著準備，越快越好。
2. 將傷者俯倒，面朝地，兩手超伸頭部，兩手肘彎曲，兩掌互相重疊臂向外，面頰枕於掌背。
3. 鬆腰部之過緊之鈕扣，除去其口內污泥，假牙或分泌物，使傷患呼吸通暢。
4. 救護者應視何種姿態較易取得平衡而跨下一膝，橫跨於傷患之頭。
5. 救護者兩手張開，平放於傷患背後之腋窩下部，拇指相觸，餘指均向外方張開。
6. 救護者上身徐徐向前俯伏，手臂伸直，直至雙臂與地面幾成垂直時為止因而產生下壓力量。
7. 救護者上身後倚，逐漸減除手臂上力量，雙手沿臂部止滑，握住傷患之兩肋，上身繼續後倚。
8.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速度反覆實施，切忌中途停止，除非已恢復自然呼吸或醫生以斷定傷患死亡。
9. 當傷患能夠自動呼吸時，救護者應配合其呼吸速度，連續施行至大量呼吸才可停止。

(三)休克急救

1. 使患者仰臥於適當位置，臉部蒼白者頭部放低頭潮紅者墊高。
2. 解除胸部一切緊著衣服。
3. 設法止血。
4. 使患者安靜，並覆蓋毛毯保持其體溫。
5. 急速請醫師急救。

(四)觸電急救

1. 首先切斷電源，在未確知電流切斷前，絕不可赤手拉觸傷者。
2. 注意傷者呼吸，如呼吸停止，應行人工呼吸。
3. 寬解傷者衣服及一切束帶，並以毛刷或乾毛巾摩擦全身皮膚，待毛細管恢復功能。
4. 移置傷者於陰涼地區，如傷者未失去知覺時，可給予少量咖啡、茶等。

第七章 安全衛生防護具保養及使用注意事項

一、安全帽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安全帽為人體頭部的一種保護器具，戴用時若戴的過淺，或歪戴在頭上者，則等於不戴用安全帽一樣。

下列各點是應特別注意的：

- (一)安全帽禁止放在地上作凳子坐。
- (二)不用時應收妥，勿擲於地面或丟棄在可能受毀壞的地方。
- (三)戴用安全帽時，必須結好頭帶，以免被從頭上吹落的危險。
- (四)安全帽上姓名標誌切勿拭去，保持完整美觀。
- (五)安全帽使用時，應扣緊戴妥，感覺舒服為適度，頭頂與帽殼間，留有適當之空隙。
- (六)安全帽配帶前，應檢查帽殼有無破裂，頭帶及帽殼有無損壞，發現損壞，即予更換或修理。
- (七)不得在安全帽上打擊、鑽洞以免損其強度。
- (八)頭帶應保持清潔。

二、面罩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臉部與眼睛同樣有受到傷害之可能時，如化學藥品之搬運或處理、研磨、焊切、除銹等工作，應使用適當型式的面罩以保護臉部。

(一)面罩之選擇：

1. 一般工作(如修理化學品之設備，化學藥品之搬運和處理除銹等工作)使用透明塑膠曲型面罩。
2. 焊切工作應使用安全面罩，能防止擊傷、燙傷、強光等。

(二)面罩之使用及保養

1. 使用時調節頭帶之長度，使穩定在頭上。
2. 面罩與臉部應保持一適當之距離。
3. 面罩膠面擦痕過多，影響視線時，應更換。

(三)安全眼鏡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1. 佩戴前應適當調整，適合臉型。
2. 杯式安全眼鏡之橡皮帶，頭帶應長短適度，此能安穩佩

戴於臉上。

3. 眼鏡片應經常保持清潔，並定期消毒。
4. 確保頭帶之情況和彈性良好，如有損壞應即更換。
5. 鏡片裝牢，如有裂紋或擦傷應即更換。
6. 鏡片如凝結過多之水霧，可使清潔劑、抗霧混合劑防止。
7. 安全眼鏡不用時應裝入鏡盒，不可放在工具箱或抽屜內，以免損壞。

(四)從事局限空間或缺氧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主管人員應使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帽並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或氧氣呼吸器等防護器材。

(五)安全鞋

1. 安全鞋：具有防止撞擊之金屬足趾包蓋，應穿舒適且不較普通鞋為重。
2. 鬆緊半高筒鞋：防止熔融金屬液倒入鞋中，應能迅速穿著並有木質鞋底之鞋套中。
3. 長筒橡膠鞋：防止酸類侵蝕足部。
4. 護足：保護足趾及足背。
5. 足及輕骨之護罩。
6. 木底套鞋用以在灼熱地面上行走。
7. 使用及保養

(1)依受傷媒介物選用適當的種類。

(2)保持乾燥清潔。

(3)帶子釦子必須繫緊扣緊。

(六)手套、袖套使用及保養注意事項

爲防止工作人員之手指、手掌、手臂於接觸時皮膚有害之物操作燙熱設備時遭害或防止切害及擦傷等，必須戴用適當型式之手套或袖套。

手套、袖套之使用及保養：

1. 防化學物：接觸時皮膚有害之物料，如液氯、硫酸、硝酸磷酸液鹼等化學品及礦物油類之工作，應使用橡膠或人造橡膠手套或塗有橡膠之布手套非滲透性手套等。
2. 防熱和電焊：長時間用手操作燙熱的設備之工作，應使用石棉或帆布製短袖手套等。電焊工作者，多使用皮革製長手套等。
3. 防電：操作檢查或搶修高壓電設備，或 440 伏特以上之活線工作電器人員，應使用經檢查合格之橡膠手套等。
4. 搬運用：較長時間用手搬運粗糙或有刺的物料，應使用棉紗或皮革手套等。搬運粗重之化學物容器如液氨鋼瓶，應用塗有人造橡膠之布手套等。

5. 使用後詳細檢查是否破壞。
6. 保持乾燥和清潔。
7. 使用或搬運易燃性氣體鋼瓶之工作人員所用之手套必須無油垢。
8. 戴上或脫下手套時，勿使其受到不正常的應力。
9. 勿使其曝露於過熱或過冷的處所。
10. 應於置在乾淨而清涼的地方。
11. 避免縛結或摺壓。
12. 當放在袋中時，避免接近工具及其他堅硬的小型物體，以防穿破或磨損。
13. 油脂為橡皮之敵，若非必要避免以手套與它接觸。
14. 戴用以前檢查有否力割、破裂，假若有疑問，則先拿另外一雙，損傷者留待安全試驗。

(七)安全圍裙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為防止工作人員於搬運或處理化學物，如液氨、強酸、純鹼等，可能有被液體沾濺或固體之傷害，須穿用安全衣裙。

1.安全衣裙之種類

- (1)圍裙：有下半截式能夠遮蓋腳部，腰圍及膝部或趾踝，另有無上截之腰圍式。
- (2)肩衣袖套：保護背部、肩部臂部胸部上半可以加胸圍以保護胸部下方。
- (3)夾克：保護身體上半部，包括兩肩並可延伸至臂部。
- (4)長外套及連身工裝。

2.安全衣裙之選擇：下列各點應行考慮

- (1)所使用之衣著不影響工作人員之動作，以免引發危害。
- (2)所用安全衣裙對於有關的危害，能提供有效的保護。

3.安全衣裙之使用及保養

- (1)使用全套橡膠安全衣時，應將上衣垂在長褲外面，褲管必須垂在膠鞋外面。
- (2)工作完畢後，在脫下安全衣裙之前用清水將沾濺在衣裙上面侵蝕性有害液體或油類沖洗，然後脫下擦乾。
- (3)必須先將帽子、上衣下褲、膠鞋脫掉後再脫手套。並將手洗淨後，方可拿安全眼罩或面罩。
- (4)使用安全衣裙時，必須特別注意，勿讓衣角及鬆帶捲入轉動之機件中。
- (5)必要時應配合適當型式之防毒面罩，安全眼鏡或面罩工作。

(八)安全帶使用、保養注意事項

凡工作人員從事高架（處）工作或佩戴用供氣式防毒面罩進入密閉設備時，應使用安全帶及救生索。

1.安全帶之使用

- (1)安全帶之捆縛須寬緊合度，不宜過緊或過鬆。
- (2)所有扣具必須牢固，並安全扣住。
- (3)救生索應避免綁縛在該人員戰力之鷹架吊籃及平台之結構上
- (4)救生索之長度，必須盡量縮短，以減少跌落時自由落下之距離。
- (5)安全帶及救生索沾上化學藥品時，應立即沖洗並告知管理。

2.安全帶之保養

- (1)每次使用前，應仔細檢查。
- (2)切勿使用化學藥品浸蝕或外表切傷或磨損過劇之安全帶或救生索。
- (3)檢查安全帶上所有金屬另件，若發現磨損者，應即更換，安全帶上的鉚釘應逐個檢查。
- (4)保持安全帶乾淨及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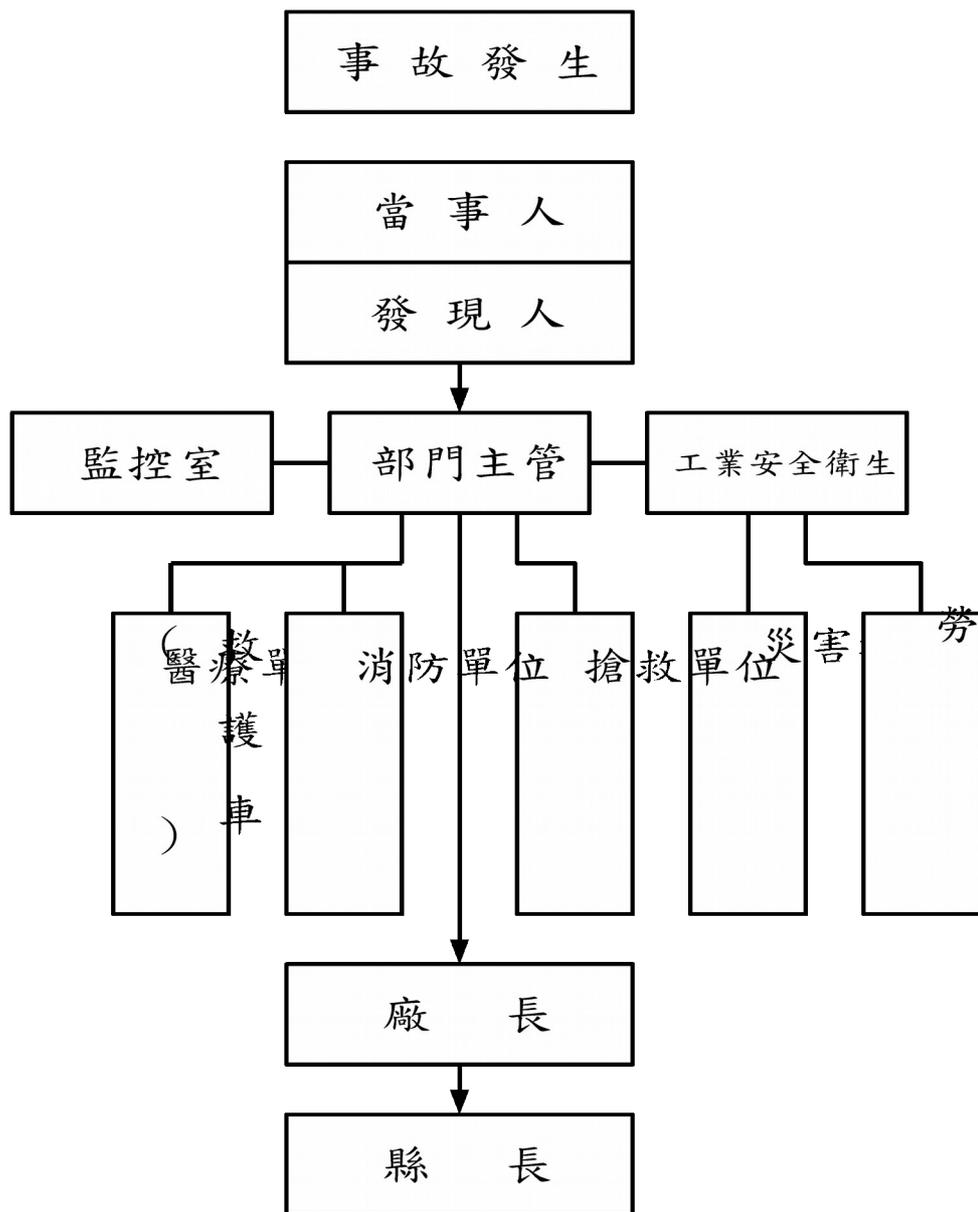
(九)廠區輸藥管線之流體種類顏色區分

依「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第七條標示之顏色，應依照國家標準(CNS 9328 Z 1024)安全用顏色通則使用之，以辨識別，如下述說明：

- 『氯管漆紅色、表危險』
- 『硫酸鋁管漆黃色、表注意』
- 『次氯酸鈉管漆藍色、表小心』
- 『氫氧化鈉管漆橙色、表危險』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廠內災害事故報告程序：



二、工作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各該作業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使該等物質引起火災、爆炸或有害物暴露，致勞工有緊急危險之情事。
- (二)受（配）水池等之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缺氧危險場所從事作業，有因作業場所通風不良、受有害物污染或缺氧，致使勞工有緊急危險之情事。
- (三)於有有害氣體等之洩漏，致使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如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

壞現場。

- 四、如有事故發生，不論輕、重，均應由有關人員填報職業災害報告單，並實施事故原因之調查、分析與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第九章 附 則

- 一、本守則由廠長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報經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